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46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住建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25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46
-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住建局	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250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住建局	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250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范晓康	
主管部门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16)村污水管网建造15.44公里,一体化提升泵站3套,500立方米化粪池1套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总投资1400万元。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农牧民群众富裕的生活、洋溢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促进人口集聚、提高人口素质、提升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利益,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受益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个
			污水处理检查井(座)	=564座
			恢复混凝土路面(平方米)	=354平方米
			沥青路面(平方米)	=125平方米
			管网长度(公里)	=15.44公里
			一体化提升泵(套)	=3套
			化粪池(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及附属配套建设成本(≤万元)	≤1329.4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70.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95%	